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客戶合約之收入—過渡資源小組提出之議題** (與 FASB 共同討論)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議程稿 7A)

#### 討論事項一：判定企業之承諾究係提供抑或係安排之原則

##### 初步決議：

IASB 與 FASB 再度確認 IFRS15 及主題 606 中之原則：當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企業之承諾係提供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亦即企業為主理人)。反之，當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企業之承諾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亦即企業為代理人)

#### 討論事項二：主理人與代理人評估中之科目單位

##### 初步決議：

修正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之指引，以闡明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 (或可區分之一組商品或勞務)。視情況而定，特定商品或勞務可能為對另一方所提供之標的商品或勞務之權利。

#### 討論事項三：控制原則之應用

##### 初步決議：

修正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之指引，以闡明如何將控制之原則應用於勞務。

#### 討論事項四：控制之指標

##### 初步決議：

1. 修正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之指引，以闡明 IFRS15 第 B37 段及主題 606 第 606-10-55-39 段中之指標所扮演的角色。具體而言，該等修正將闡明：
  - (1) 該等指標係用以協助控制之評估，而非踰越或取代控制之評估。
  - (2) 每一指標與控制原則間之連結。

- (3) 一個或多個指標可能在不同合約中或多或少與控制之評估攸關。
2. 重新建構顯示企業係主理人（而非顯示企業係代理人）之指標。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此為 IASB 單獨討論）

**討論事項一：直接參與合約之變動收費法**

**初步決議：**

1.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修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一般衡量模式，使企業預期自合約賺得之收費之估計數變動調整於合約服務邊際。企業預期自該合約賺得之收費等於企業對標的項目報酬之預期享有份額減除不會直接隨標的項目變動之期望現金流量後之餘額。
2.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應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 (1)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已明確辨認標的項目群組之確定份額。
  - (2) 企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相當於標的項目報酬之重大份額。
  - (3) 企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之重大部分應預期會隨標的項目之現金流量而變動。

**討論事項二：對於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初步決議：**

對於所有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企業應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

**討論事項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檢討－會計政策強制性變動之比較資訊重編**

**初步決議：**

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現行規定，當企業初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時，應重編所有比較資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